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
第一期以 2014 年募资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第一期以 2014 年募资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自有资金置换安排详情如下：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66 号文核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牛奶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13,100,468 股，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9,170.33 万元，扣除证券承销和保荐费人民币 1,750 万元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7,420.33 万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351ZA0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公司拟投入项目启动时间及完成周期原因，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尚有部分闲置。

为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拟将其中 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项目需提前使用预计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公司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该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流动资金及时归还，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将用流动资金借款归还。

三、 第一期以 2014 年募资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根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说明公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门店拓展	911,760.00	400,000.00
信息化再升级及电商平台	72,143.00	40,000.00
中央厨房	28,000.00	10,000.00
食品安全检测中心	15,000.00	10,000.00
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及营运	177,324.00	59,170.00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合计	72,143.00	569,170.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766,316,097.35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投入时间
门店拓展	617,042,138.02	2014.8.13-2015.4.30
信息化再升级及电商平台	78,265,279.20	2014.8.13-2015.4.30
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及营运	71,008,680.13	2014.8.13-2015.4.30
合 计	766,316,097.35	

公司拟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先前投入上述自筹资金共 766,316,097.35 元。

四、 本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上述说明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 351ZA0036 号《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认为该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五、 监事会意见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第一期以 2014 年募资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有关议案事项。

六、 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永辉超市独立董事，现就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第一期以 2014 年募资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安排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事项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

2、此项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上述安排事项。

七、 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第一期以 2014 年募资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安排无异议，认为：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第一期以 2014 年募资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保

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第一期以 2014 年募资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八、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第一期以 2014 年募资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保荐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第一期以 2014 年募资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安排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